

置國中小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補助經費 審查注意事項

一、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所轄學校數給予不同補助。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政府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兼任輔導教師(背景代號)：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A類)。
2. 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C類)。
3. 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D類)。

(二)專任輔導教師：

1.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

- (1)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三、補助基準：補助經費項目於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專任輔導教師補助人事費。

(一)兼任輔導教師：

1. 國民小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補助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36 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小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2. 國民中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補助每人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78 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中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二)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四、106 學年度後國中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各招得放寬最低資格】

(一) 國民小學

1. 第一招：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第四招：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二) 國民中學

1. 第一招：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第二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招：「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第四招：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